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汉狱减建字第87号

罪犯黎华刚，男，1996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兴文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交通肇事罪，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作出(2020)川1528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,民事赔偿565205元。被告人黎华刚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1月7日起至2024年7月6日止。2020年9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积极参加政治思想教育。深挖犯罪根源，矫正恶习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1年下半年“三课”教育考试成绩中，思想教育成绩85.2分，语文不参学，数学不参学，技术教育成绩94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操作工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民事赔偿565205元，未赔偿，有家庭困难证明，考核期内狱内超市消费2320.8元，月均消费154.72元。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黎华刚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黎华刚减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4月18日

附：罪犯黎华刚减刑材料卷。